

附表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

職等	職級	薪額							
一 等	一	710	▲						
	二	680	▲						
	三	650	▲						
	四	625	▲						
	五	600	▲						
	六	575	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	▲					
	七	550		▲					
	八	525		▲					
	九	500		▲					
	十	475	▲						
二 等	一	450	組室主管	管理師 工程師 專員	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	▲			
	二	430				▲			
	三	410				▲			
	四	390				▲			
	五	370				▲			
	六	350	▲						
	七	330	▲						
	八	310	▲						
	九	290	▲						
	十	275	▲						
	十一	260	▲						
	十二	245	▲						
三 等	一	230	▲			三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	管理員 工程師 辦事員	▲	
	二	220	▲		▲				
	三	210	▲		▲				
	四	200	▲		▲				
	五	190	▲		▲				
	六	180	▲		▲				
	七	170	▲		▲				
	八	160	▲		▲				
	九	150	▲		▲				
	十	140	▲		▲				
	十一	130	▲				助理員	▲	
	十二	120	▲					▲	
	十三	110	▲					▲	
	十四	100	▲					▲	
	十五	90	▲					▲	

備註：

- 一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，得列二等。
- 二、表列虛線係指年功薪所晉級數。
- 三、僅直轄市管理處得置助理員。
- 四、直轄市管理處改制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，薪額得晉敘至 740。